

枣庄市总河长令

第 11 号

关于实施“万村千河”行动推进 幸福河湖建设的通知

各区（市）总河长、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办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水利部、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以“万村千河”行动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通知》（山东省总河长令第 11 号），经市总河长研究，自 2025 年起，以实施“万村千河”行动为牵引，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加快构建人水和谐的乡村河湖生态体系，营造宜居宜业的生产生活环境。现将《枣庄市以“万村千河”行动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落实要求。

一、用好机制平台。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幸福河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县级总河长要专题部署，县镇级河湖长要亲自推动落

实，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党政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推进机制。

二、加强统筹谋划。锚定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生态、发展水经济、改善水民生“四水统筹”总体目标，结合沂沭泗水系的流域性特点，做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岸内外的统筹规划和一体设计。同步谋划推进好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提升智慧化管护水平。

三、推动多元共建。各区（市）政府要发挥引导作用，出台政策措施保障投资方合理合法利用河湖生态价值获得收益。金融机构要通过绿色信贷、生态债券等创新金融工具，为项目建设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特许经营权转让等长期稳定的引导政策，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激发市场活力。

四、聚焦价值转化。将河湖生态保护与生态产品开发权益挂钩，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参与建设的社会主体利用河湖沿线空间发展绿色经济，鼓励发展生态农业、绿色产业、文化旅游等乡村“水经济”新业态，培育特色地理标志产品、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地等“水经济”新品牌，推动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此令。

附件：枣庄市以“万村千河”行动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专项实施方案（2025—2030年）

张宏伟

枣庄市总河长：

程军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枣庄市以“万村千河”行动推进 幸福河湖建设专项实施方案（2025—2030年）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以“万村千河”行动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通知》（山东省总河长令第11号），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持续改善全市河湖面貌，深入挖掘并发挥河湖生态资源和文化内涵，以“万村千河”行动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有序推进实施的幸福河湖创建为抓手，以乡村河湖为重点，统筹结合中小河流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美丽移民村建设等项目，对照省级幸福河湖标准，分年度建立省级幸福河湖建设台账，具备条件的可开展整区域（县域、镇域）省级幸福河湖建设。到2030年，全市幸福河湖不少于75条（段、片），惠及全市村（居）1100个以上，打造半小时亲水圈。

实施路径：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谋划一批”的思路推进。巩固一批：巩固已建成省级幸福河湖建设成果，在确保管护到位、标准不退的基础上，以河湖水系、生态辐射带为依托，积极发展绿色产业、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推动河湖生

态效益转化，让更多河湖生态资源转化为城乡发展、人民致富的经济发展优势。提升一批：按照省级幸福河湖标准，重点依托市县级幸福河湖、生态清洁小流域和美丽移民村建设等成效，进一步完善基础条件，修复生态系统，提升环境质量，建设亲水设施，提升为省级幸福河湖。新建一批：依托正在实施的生态清洁小流域、美丽移民村建设等项目涉及的河湖，按照省级标准制定幸福河湖年度新建计划。谋划一批：结合计划实施的中小河流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美丽移民村建设等，科学谋划未来建设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有序推进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水平

1.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实施一批河道堤防达标、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以流域为单元强化防洪工程统一调度，确保河湖长久安澜。

（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水文中心参与）

2.按照“一带两区、四纵七横、一湖八库”的市级水网规划体系，深入实施联网补网强链行动，加快构建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现代水网，打通水资源调配、防洪排涝、农田灌溉、农村水系生态“最后一公里”。（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3.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河湖岸线规划等，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对违法占用河湖岸线，妨碍行洪安全、供水

安全、生态安全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4.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纳入“全国水利一张图”，实行动态管理更新，同步推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分工负责）

5.紧盯妨碍河道行洪和侵占水库库容等问题，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行动，坚决遏制新增问题，逐步解决存量问题。（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6.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管，严格履行建设方案审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统筹推进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提升智慧化管护水平。（市审批服务局、市城乡水务局分工负责）

7.落实河道采砂责任制，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严格采砂审批，强化河湖采砂监管。（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批服务局配合）

8.逐步调出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按3年一遇洪水位线以下）滩地内影响防洪安全、水库征地线以下降低防洪库容运用的河道不稳定利用耕地，同时确保市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河湖管理范围区域原则上不作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来源，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

务局分工负责)

(二)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9.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水权市场化交易，严守水资源可利用量“红线”。(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10.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健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大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发展节水产业，高水平建设节水型社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11.加快河湖生态复苏，开展蟠龙河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大断流河道、萎缩湖泊修复力度，最大限度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让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恢复生机。(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1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共享，严格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分工负责)

13.持续加强重点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推进重点河道水系绿化。到2027年，建成8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到2030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0平方公里。(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14.加大河湖源头、水源涵养、生态敏感、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保护修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分工负责）

15.定期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摸清河湖健康状况，滚动修编“一河（湖）一策”，精准施策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16.严格落实河湖渔业养殖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三）实现河湖清洁美丽

17.在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通航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河湖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保护和修复河湖生态空间。着力推进大运河枣庄段等生态廊道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参与）

18.统筹水上、岸上污染综合治理，坚持水岸共治、标本兼治，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快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分工负责）

19.实施中小河流治理，推进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和管护，加强乡村河湖管理维护，打造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管理有序的农村

河湖，改善生态环境。（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20.严格入河湖污染物管控，动态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到2030年，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劣Ⅴ类水体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21.探索构建河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和价值实现路径，打造涉水经济新业态，增强河湖自身造血功能，带动河湖沿岸群众就近致富。（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

22.探索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反哺河湖管护机制，促进河湖管护良性循环。（市城乡水务局负责）

（五）保护传承弘扬河湖文化

23.聚焦文化铸水，深入挖掘河湖文化内涵，积极推动水利风景区集群发展，促进水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工负责）

24.加强水利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建立水利遗产名录，挖掘拓宽水利遗产的历史、科学、艺术、经济、社会、生态等价值。（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工负责）

25.推进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结合，将水文化理念融入水利建设全过程，打造一批精品亮点工程、水情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水文化特色主题公园，为群众提供亲水、乐水、享水的便利条件

和河湖滨水空间。（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26.开展经常性水文化宣传活动，打造“沿着水网看山东”品牌枣庄市精品线路，讲好新时代治水故事。（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工负责）

三、推进步骤

（一）规范项目申报。加紧谋划2030年前省级幸福河湖建设计划，加强项目储备并做好建设资金支持规划，每年2月底前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提报当年拟建省级幸福河湖台账。已建成的市县级幸福河湖，完成中小河流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和美丽移民村建设涉及的河湖、河段应重点纳入年度省级幸福河湖建设、提升计划。

（二）实行名录管理。市河长制办公室按照逐年规划、入库储备、县级实施、省级评估、多级梯次的推进模式，建立符合标准的幸福河湖名录，并通过适当渠道向社会公布。建立省级幸福河湖退出机制，结合日常监管，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幸福河湖及时调出名录。

（三）构建全民共建共享机制。创新河湖共治新模式，畅通监督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健全长效机制，凝聚幸福河湖共治共管共享合力。

四、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在“万村千河”行动中的作用，建立完

善党政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建立幸福河湖建设成效与河湖领域项目安排挂钩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幸福河湖建设。发挥“河湖长+”作用，加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协作，健全联合执法、跨界河湖共保联治、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处置等工作机制。